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492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津25NNDHLY8W



目 录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492 号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创智能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永创智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永创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创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创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创智能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1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开发行业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10,547 手，每手面值为人民币 1,0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1,054.7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0,254.7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19.8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0,034.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10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	201000313664316	427,547,000.00	22,235,828.5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19042501040021948	175,000,000.00	2,984,159.15	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050112486900000138		6,146,668.69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合 计		602,547,000.00	31,366,656.37 [注]	



[注]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31,366,656.37 元与应结余募集资金 81,366,656.37 元差异 5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00,348,886.80 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

1.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534,877,453.34 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为合理高效地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的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浙江美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 2 号变更为杭州市临平区东至临平街道石坝社区土地，南至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土地，西至顺达路，北至规划康信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后，投资项目的用途、投向及投资金额不发生改变。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前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有效提高公司的营业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使公司竞争能力得到有效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 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万元，使用期限 12 个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需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 12 个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需要，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8 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和 2025 年 2 月 24 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经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用于进行现金管理



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未使用金额(不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0.91%,主要系募投项目购置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一、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0,034.8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3,487.7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3,487.76			
		2022 年：17,018.85			
		2023 年：10,331.77			
		2024 年：21,235.94			
		2025 年 1-9 月：4,901.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1	液态智能 包装生产 线建设项 目	液态智能 包装生产 线建设项 目	42,754.70	42,754.70	2024 年 12 月
2	补充流动 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 资金项目	17,280.19	17,280.19	-
合 计			60,034.89	60,034.89	-
			60,034.89	53,487.76	-
			42,754.70	-6,266.94	-
			17,280.19	-280.19	-
			42,754.70	-6,547.13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85.39%	6,886.68[注 1]	-	-	-	4,742.94[注 3]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第一年承诺效益为净利润 6,886.68 万元，第二年净利润 10,362.98 万元，自第三年起净利润为 10,236.37 万元。

[注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该实现效益为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数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叁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陈小红 女

1986年1月19日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330205198601193326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陈小红 1201002325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201002325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年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年 月 日
/y /m /d





陈叶叶
Full name 陈叶叶
性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10月30日
Date of birth 1987年10月30日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单位 杭州分所
330184198710300047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201002301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5 年 /y 月 /m 16 日 /d
Date of Issuance

仅供报告出具使用，他用无效。

年 /y 月 /m 日 /d

